

临猗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临自然资告字[2025]2号

经临猗县人民政府批准，临猗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两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条件要求				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
					建筑系数	容积率	绿地率	限高			
2024-14-2	13694.56	临猗县楚侯工业园区科技路以西	一类工业用地	50年	$\geq 30\%$	≥ 1.0	$\leq 20\%$	-	366	366	2
本宗地以“标准地”方式出让，“标准地”控制性指标为：1、投资强度： ≥ 250 万元/亩2、亩均税收： ≥ 6 万元/亩；；3、能耗控制标准：能耗指标 ≤ 0.5 吨标准煤/万元；4、容积率： ≥ 1.0 ；5、环境控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地表水水域标准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地下水标准值；环境噪声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2025-02	85111.81	临猗县楚侯工业园区南一街以北	一类工业用地	50年	$\geq 30\%$	≥ 1.0	$\leq 20\%$		2272.5	2272.5	11.5

				<p>本宗地以“标准地”方式出让，“标准地”控制性指标为：1、投资强度：≥ 250万元/亩 2、亩均税收：≥ 6万元/亩；3、能耗控制标准：能耗指标≤ 0.5吨标准煤/万元；4、容积率：≥ 1.0；5、环境控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地表水水域标准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地下水标准值；环境噪声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p>
--	--	--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拖欠土地出让价款、造成土地闲置的责任主体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布的劳动保障、国内贸易流通领域失信责任主体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14日到临猗县政务大厅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14日到临猗县政务大厅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16时00分。

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5年4月14日17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临猗县自然资源局6楼会议室进行。挂牌时间为：

2025年4月7日09时00分至2025年4月16日16时0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2. 受让人为外地公司的，需在临猗县境内注册子公司；

3、本宗地以现状出让，详细情况见挂牌须知；

4. 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文件，以出让文件为准。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临猗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联系人：王福胜 李霞

联系电话：13099015586 15333692150

